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,邮编 518026 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ma 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 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的有关规定,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,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,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



午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30,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举行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4 人,所持股份总数 62,316,662 股,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073%,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17 人,所持股份总数 2,116,662 股,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563%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39,842,415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59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22,474,247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480%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;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:

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,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, 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<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. 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. 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. 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315,6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; 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6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28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 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0-2022 年)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3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115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75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,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】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赖继红	朱	强

经办律师:

时间: 2020年5月21日

邓蕾